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漫步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12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根据公司向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肖敏先生有买卖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肖敏	董事、副总裁	2017-06-06	卖出	5,777,000
2	肖敏	董事、副总裁	2017-07-07	同名或定向 资产划转	400

经核查，公司董事、副总裁肖敏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同名或定向资产划转的股数属于其个人不同账户之间的转托管，不属于买卖行为。综上所述，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以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